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 4 樓 K401 會議室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張淑真

###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 貳、主席致詞

### 參、宣讀及確認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 肆、歷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檢核

案由：114 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案係依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檢核辦理。
- 二、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10 件，業請承辦單位填具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如下表。建議解除列管 10 件，繼續列管 0 件。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討論：王代表曉璿就列管事項序號 2 辦理情形提出書面意見及現場說明，經與會代表討論後，主席裁示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第十三點是否修正進行表決，會議出席人數 58 人，同意修正 3 人，前開要點第十三點維持原規定。

決定：照案通過。

### 伍、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 教務處—黃教務長寶園報告：

本校已建置歐姆學園並提供教師相關支持方案，歡迎各位老師踴躍向本處課務組申請歐姆學園帳號。本處教發中心每月皆辦理教師 6 小時研習課程，完成課程之教師即可申請支持方案，選擇筆記型電腦或平板，迄今已有 137 名教師符合申請支持方案資格。另本處教發中心亦將

持續開設更多 AI 相關課程，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加，相關內容請參閱書面報告第 31 頁。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楊處長裕貿報告：**

115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本校求真樓一樓 K107、K108 辦理「2026 駿馬奔騰展鴻圖校園徵才博覽會」開幕式，敬邀各師長同仁出席開幕典禮，並請轉知同學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皆可至會場瞭解職場需求。

■ **特殊教育中心—王中心主任欣宜報告：**

資源教室預計於 3 月 31 日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期透過專業分享，深化教師對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之理解，並提升相關實務支持與因應策略；本次講座主題將以情緒行為障礙與自閉症相關宣導議題為核心，歡迎各位師長代表踴躍報名參加。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 陸、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 115 學年度增設「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一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旨揭班別業奉教育部 114 年 7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2125 號函核定，新生自 115 學年度起入學。
- 三、經調查 115 學年度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之本國生、外國生及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比照本校「商」類別收費；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學校統一標準，本國生每學分 1,560 元；外國生及陸生每學分 3,120 元。
- 四、因本校 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確定，若本校調整 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旨揭班別學雜費亦將併同調整。
- 五、檢附 11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及教育部核定公文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新增培育系所一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14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本校申請增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培育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師資案，業經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 1140002889 號函同意，並自 114 學年度起辦理招生。
- 三、因應系所發展需求，將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所）增列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培育系所，說明如下：
  - （一）本校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師資職前培育核定之培育系所僅有資訊工程學系（所），且現行「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架構多為資工領域專長。
  - （二）因應 115 學年度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招收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公費生 3 名，且評估公費生完成修業之可行性，爰於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增加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及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為培育系所，並參照教育部「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技領域資訊專長」架構納入相應之專業課程。
- 四、檢附本校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師培處 114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紀錄(節錄)、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及教育部公函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校因 115 年 2 月 1 日起組織調整相關法規修正一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更名改設為「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研究發展處下設「學術發展組」、「產學合作組」、「創新育成組」三組，國際事務處下設「國際招生組」、「國際交流組」二組。另總務處營繕組與職安組合併，組別名稱調整為「營繕職安組」。
- 三、秘書室於 115 年 1 月 26 日通知各單位檢視所轄法規，經查因應組織調整更名須經校務會議通過之法規計有 10 件，依更名狀況區分「組織更名類」及「會議成員更名類」二類，「組織更名類」6 件（編號 1-6）；「會議成員更名類」4 件（編號 7-10）。

四、檢附因應本校組織調整更名修法之法規一覽表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二、依據「各級學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涉職場性騷擾事件」及「各級學校人員及學生涉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事件」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辦理。
- 三、修正重點如下：
  - (一) 設置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及其運作機制。(第五條)
  - (二) 配合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設置，修正審議性騷擾案件程序。(第十一條)
  - (三) 其餘條文配合酌作文字修正。(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
- 四、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辦法及 114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二、為促進學術發展，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及業務發展需要，檢討修正旨揭辦法。
- 三、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依法制體例修正文字。(第一條)。
  - (二) 為使特聘講座教授運用更具彈性，爰增訂在不增加學校自籌經費負擔下，由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不隸屬學院之單位以自有經費聘任之特聘講座教授，得不受限每學期人數之限制。(第三條第一項)
  - (三) 為更加明確本校推薦講座教授時程，並依推薦層級簡化審議程序，

爰明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時程及程序。(第三條第三項)。

(四)明定推薦特聘講座教授名額已超出每學期 5 名之限制時，教評會審議時應進行推薦排序。(第三條第四項)

(五)本校學人宿舍已停止運作，爰刪除相關條文文字，又原第六條本校提供講座所需研究設備及空間等文字移列至第四條，原條文刪除。並明定榮譽講座教授為無給職。(第四條)。

(六)配合經費來源新增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不隸屬學院之單位自有經費，爰修正相關文字。(第五條)。

四、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辦法及 11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

一、第四條第二款「並提供講座教授所需研究設備及空間」修正為「並由各推薦單位提供講座教授所需研究設備及空間」。

二、修正後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